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2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18項	評估指標15項	評估指標15項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5分；認同4分；普通3分；不認同2分；非常不認同1分

五、112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99 分	評分結果 4.96 分	評分結果 4.9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計委員會 4.98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4.96分資通安全委員會 4.87分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各績效評估指標均獲「非常認同5分」與「認同4分」，總平均分數為4.95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且符合公司治理規範，董事對於各評估指標之職權行使運作結果正面評價與高度認同；董事會及各

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並對董事會負責且持續自我要求，均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以整體績效評估為之，依據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按章程第28條及參酌績效評估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稅前淨利0.58%提列為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

六、改善做法

(一) 整體董事會【4.99分】

持續精進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面向，促使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適當。

(二) 董事成員【4.96分】

持續精進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面向，促使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由公司治理主管當責安排會前溝通或邀請董事參加公司重要活動，董事間交換意見、建立共識，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充分討論。

(三) 功能性委員會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促請執行秘書強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作業，使提交委員會決議之議案內容更為完善且適當：

1. 審計委員會【4.98分】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促使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討論議案適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4.96分】

持續精進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面向，促使薪資報酬委員會確實審議及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執行秘書精準進行會議記錄，並對會議決議進行追蹤和落實，依流程提報董事會。

3. 資通安全委員會【4.87分】

持續精進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面向，促使資通安全委員會職權事項明確且恰當，執行秘書將提送年度基本議程、提供委員會成員於決策過程所需專業之進修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3年3月2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提具檢討改善做法，並報送113年3月2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案；公司治理主管將持續督導董事會議事人員，促請各功能委員會議事單位及當責主管，續依評估檢討改善做法辦理。